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3日起通过微众银行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8/011470
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531/014581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323/002170
8.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10.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026/014570
1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30/011462
12.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4376/014377
13.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5426/015427
14.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6097/016098
15.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0966/020967
16.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6831/02683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二、费率优惠

###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

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微众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微众银行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费率优惠期限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384

公司网址： [www.webank.com](http://www.webank.com)

###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

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